

# 泽州县人民政府文件

泽政发〔2024〕14号

## 泽州县人民政府 关于宣布失效废止一批县政府文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按照我省营商环境创新提升工作部署，县政府对涉及营商环境领域的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文件进行了清理。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已被新规定涵盖或替代、工作任务已经完成或适用期已过的以下13件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1.关于印发泽州县土地收购储备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19〕28号)

2.关于印发泽州县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7

项制度的通知（泽政发〔2019〕32号）

3.关于印发泽州县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办函〔2019〕26号)

4.关于印发泽州县资本市场县域工程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泽政办发〔2019〕29号）

5.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泽政函〔2020〕1号）

6.关于印发泽州县支持旅游产业逆周期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泽政办发〔2020〕6号）

7.关于印发泽州县政府投资项目“以函代证”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21〕6号）

8.关于印发泽州县促进工业和服务业发展奖励扶持办法的通知（泽政发〔2021〕11号）

9.关于印发泽州县发展蔬菜产业补助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1〕20号）

10.关于丹河新城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泽政发〔2021〕26号）

11.关于印发山西泽州丹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1号）

12.关于印发泽州县债券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泽政发〔2022〕31号）

13.关于印发提供人才支撑助力民营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

见（试行）的通知（泽政办发〔2022〕30号）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文件清理工作，对本乡镇、本部门发布的文件进行定期清理，形成长效机制，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泽州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

---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5月7日印发

---